

锦绣佳园

二期 11号楼

7月27日 盛大开盘

建面约140M² 大间距 大开间 宜居户型

11号楼

锦绣佳园

二期 11号楼

鸟瞰图

锦绣佳园

二期 11号楼

锦绣佳园

二期 11号楼

垂询热线
VIP TEL 87123666 87187888

● 售展中心: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 开发商: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6日(第145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3302号

被告:永康市正湖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妙端村寺前自然村28号第2幢(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梁永芳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禄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正湖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5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21年10月5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卢文伟于2022年9月13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421号

徐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30424):本院受理原告徐新与被告徐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萍支付原告徐新货款34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4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800元,由被告徐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1021号

金惟威(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位村周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026910)、孙海红(女,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位村周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286924):本院受理原告应丽巧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金惟威、孙海红支付原告应丽巧货款23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金惟威、孙海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6元,由被告金惟威、孙海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096号

王丽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东苑小区8幢3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901015224):本院受理原告叶乐丹与被告王丽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丽意支付原告叶乐丹货款230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丽意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2元,由被告王丽意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977号

屠剑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虎山路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9112254911):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如与被告屠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屠剑强归还原告徐爱如借款本金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上,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屠剑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3元(预交563元),由被告屠剑强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6月11日《永康日报》第1440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2533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19日8时5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一楼第26号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13588613758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路边,有一幢1-5层共2536㎡,有意者请联系。电话:13506598501,698501

出租

市区体育馆旁有1000㎡楼房出租,前面还有个院子,可办民宿等;另有1200㎡一楼厂房出租。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15号,40000㎡全新厂房出租,有车道,汽车可上楼,可分租。电话:18458089888,583838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